

存款保險叢書之 115



韓國基層金融機構存款保險制度  
之研究

吳 宗 仁 著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編印



# 序

金融機構之健全營運及金融秩序之安定，乃促進國家經濟成長與金融發展之重要力量，亦為政府建立存款保險制度以保障存款人權益、穩定金融秩序之政策目標。本公司自民國七十四年建制以來，致力於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等任務；民國八十八年修正存款保險條例，存款保險制度由自由投保改為全面投保，開始實施風險差別費率以引導要保機構加強風險控管；民國九十六年大幅修正存款保險條例，賦予存保公司查核權，明定存保基金之目標值，並建立因應系統性危機之機制，存款保險制度已成為我國金融安全網重要的一環。

一九九〇年以來世界各地陸續發生金融危機，存款保險對穩定金融的重要性再度受到重視，為使存保機制充分發揮其扮演金融安全網之功能，經由各國存款保險組織與監理機構之國際合作，強化國際金融體系之穩定，乃於二〇〇二年設立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總部位於國際清算銀行。本公司為 IADI 創始會

員，除積極參與各項活動，擔任執行理事會理事及其研究準則委員會主席，負責規劃研擬制定國際準則外，本公司並榮獲推舉主辦二〇〇五年 IADI 第四屆全球年會暨研討會，深獲國際金融界好評，會中並獲選為「全球最佳存款保險機構」之殊榮。

本公司除繼續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強化我國存保機制功能及對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外，並選派優秀人員出國考察、研習或進修，對我國存款保險機制及金融監理制度提出興革意見，期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能掌握國內外經濟金融脈動，亦能師法先進國家典範俾與國際趨勢接軌，讓我國存款保險機制更臻完善。茲將各類研究報告成果編列為【存款保險叢書】，提供各界相關人士參考，並祈各界人士惠予指正。

董事長 陳上程

謹識

總經理 王南華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壹、前言	1
貳、韓國金融體系簡介	3
一、韓國金融機構主要分類	3
二、韓國中央銀行	5
三、銀行機構	5
四、非銀行金融機構	10
五、近期金融結構的調整	13
參、韓國存款保險制度	19
一、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簡介	19
二、韓國基層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制度簡介	25
肆、全國農協中央會(NACF)存款保險制度	28
一、NACF 簡介	28
二、我國與韓國金融監理現況比較及立即糾正 措施	33
三、NACF 存款保險制度訪談摘要	38
伍、韓國社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KFCC)存款 保險制度	43
一、KFCC 簡介	43
二、KFCC 存款保險制度訪談摘要	45
陸、心得與建議	51
一、農協中央與地方緊密連結共創雙贏	51
二、早期糾正措施可降低問題金融機構的 處理成本	51
三、建議調整存款保險公司(CDIC)角色定位	

強化權責	52
參考資料	53

## 壹、前言

本次出國考察主要係拜訪韓國農協中央會（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及社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Korean Federation of Community Credit Cooperatives），感謝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農業經濟專家李仁雨博士的鼎力協助安排，使本次行程更為圓滿順利，同時對於韓國基層存款保險制度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在台灣，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均已參加本公司存款保險，本公司對每一存款人在同一家要保機構存款本金最高保額為新台幣壹佰五十萬元。而韓國農協中央會（NACF）如同一般商業銀行，參加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之存款保險，各地農協信合社之存款保險則由 NACF 轄下之存款人保護基金事務局（Mutual Credit Depositor Protection Fund Office）負責，最高保障 5,000 萬韓圓。

韓國基層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雖分由農協中央會、漁協中央會、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森林合作社協會、社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等機構單獨辦理，惟此次研習過程中得知，韓國政策上已規劃合併辦理存款保險業務之可行性，以順應整合金融監理資源、提昇監督管理成效及加強風險控管的潮流。

與台灣經濟環境相近的韓國，於 2007 年 12 月舉辦總統大選，結果前首爾市市長李明博贏得韓國第 17 屆總統寶座，依其政見陸續將推動一系列經濟與金融的重大改革，此次研習韓國基層金融機構存款保險制度之運作，以期作為將來研修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參考。

本研究報告共分為六部分，除壹的前言及最後陸的心得與建議外，其餘部分主要介紹韓國金融體系和存款保險制度概況。



## 貳、韓國金融體系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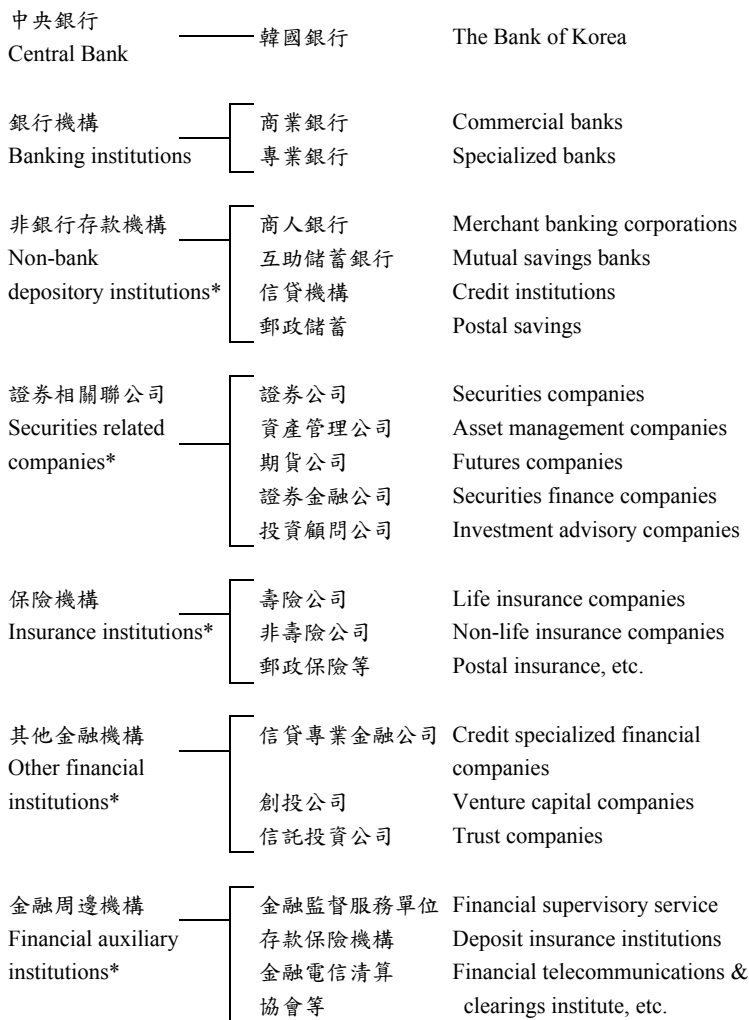
### 一、韓國金融機構主要分類

依照韓國銀行（The Bank of Korea）之韓國金融體系（Financial System in Korea）摘錄，韓國金融機構由其性質和功能，可分為如下：

- (一) 中央銀行，即韓國銀行（The Bank of Korea）負責制定貨幣政策，並綜合監督管理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
- (二) 銀行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和專業銀行，本次研習單位韓國農協中央會（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係屬專業銀行，主要辦理農業、林業、畜牧業貸款。
- (三)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包括非銀行存儲機構、證券相關公司、保險機構、其他金融機構、金融周邊機構，本次研習單位社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Korean Federation of Community Credit Cooperatives）係屬非銀行存儲機構，主要經營會員相互之間存款和放款業務。

韓國金融機構分類詳如下圖並簡要敘述如后：

圖 2-1 韓國金融機構分類圖



\*係非屬銀行金融機構 Non-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s

資料來源：Financial System in Korea December 2006。

## 二、韓國中央銀行

韓國中央銀行成立於 1950 年 6 月 12 日，依據韓國中央銀行法設立，韓國央行最初由政府出資，資本額只有 15 億韓圓，在 1962 年修改法令後，取得了特殊法人地位，沒有資本，主要宗旨在於穩定物價，設定通貨膨脹目標並制定貨幣政策。1998 年 4 月 1 日配合金融監督體系修正，綜合監督管理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惟在銀行監管職權上，只擁有間接和有限的監管權力。

中央銀行典型職能包括發行紙幣和硬幣，制定和執行貨幣、信貸政策，成為銀行業和政府服務的銀行。此外，韓國銀行負責管理和監控支付及清算系統，並管理國家的外匯儲備，其主要功能補充說明如下：

- (一)發行紙幣和硬幣：韓國中央銀行的專屬權利係在韓國發行紙幣和硬幣。目前，該銀行發行的紙幣有 3 個不同面值，分別是 1 千、5 千及 1 萬等；硬幣有 6 種，分別 1、5、10、50、100、500 等。
- (二)制定和實施貨幣信貸政策：為了達成政府設定的目標及物價穩定，央行制定貨幣和信貸政策，透過貸款和貼現、公開市場操作和調整準備金比率等方法，影響整個金融市場供需成本，除此之外還可以設定最高存放款利率及控制銀行貸款業務量，以管理貨幣擴張。

## 三、銀行機構

### (一) 商業銀行概況

截至 2006 年 6 月底，韓國有 7 家全國性商業銀行，6 家地區性銀行和 36 家外國銀行在韓分行。商業銀行透過

該銀行體系之分支機構，具有全國性或區域性範圍的網絡。截至 2006 年 6 月底，韓國商業銀行合計共有 4,760 家分行。由於商業銀行業務的劃分仍然是相當嚴格的，商業銀行可以從事的證券業務非常有限，直到 2003 年 8 月才允許商業銀行進行保險業務，銷售保險產品。

自 1982 年以來，一個單一的持有人擁有一間商業銀行的股票是被限制的，除非是像聯合銀行、地區性銀行、或者是被政府所持有等特定案件。在 1982 年這個限額定為 8%，至 1994 年被緊縮至 4%。至 2002 年，單一股東最高限額提高到了在 10 % 以上。

外國銀行在韓分行目前所承作業務和韓國的銀行幾乎完全相同，不管是優惠待遇或業務限制都比以前減少，其業務導向主要以法人為主之金融業務。

**表2-1商業銀行分類及特色表** 基準日2006年6月

銀行類別	特 色
全國性商業銀行(Nationwide Commercial Banks)計7家 分別為： Woori Bank, SC First Bank, Hana Bank, Korea Exchange Bank, Shinhan Bank, Citi Bank Korea, Kookmin Bank	1.分支機構涵蓋全國 2.長短期資金融資及管理
區域性銀行(Local Banks)計6家 分別為： Daegu Bank, Pusan Bank, Kwangju Bank, Jeju Bank, Jeonbuk Bank, Kyongnam Bank	1.分支機構範圍受限 2.業務導向以區域內的中小企業為主
外國銀行在韓分行(Foreign Bank Branches)36家	1.以法人為主的金融業務 2.最近開始加強消費金融業務

註：資料來源 Financial System in Korea December 2006。

## (二) 商業銀行資金來源和用途

截至 2006 年 6 月底，全國性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約 767 兆韓圓，佔所有商業銀行總資產之 80.3%。他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是存款，至 2006 年 6 月底，韓幣存款和外幣存款佔所有資金來源比例分別為 52.1% 和 1.9%。另全國性商業銀行資金用途最大的比例為放款及貼現 55.9%，證券投資佔總資產的比率為 20.2%。

截至 2006 年 6 月底，區域性銀行的資產總額約 77 兆韓圓，佔所有商業銀行總資產之 8.0%，區域性銀行的財務結構和全國性商業銀行大致相同，但它們韓幣存款及證券投資的比率更高，韓幣存款佔其資金來源之 63.7%，證券投資佔其總資產為比率為 26.6%。

截至 2006 年 6 月底，外商銀行的資產總額約 112 兆韓圓，佔所有商業銀行總資產之 11.7%，外商銀行最重要的資金來源是聯行往來佔其總資金來源之 22.4%，而韓幣存款只有佔 4.0%。至於資金用途以證券投資佔最大比例佔 36.1%，其次是放款佔 5.2%，再其次是外幣貸款予韓國銀行佔 4.5%。

表 2-2 商業銀行資金來源及用途

基準日 2006 年 6 月 單位：%

總資產(註 1)		全國性商業銀行	區域性銀行	外商銀行
		767,004	76,799	112,089
資金來源及用途 占總資產比率		(80.3) 註 2	(8.0) 註 2	(11.7) 註 2
主要資金來源	韓幣存款	52.1	63.7	4.0
	大額可轉讓定期存單	6.5	5.4	1.5
	外幣存款	1.9	0.6	1.1
	外幣借款	1.7	1.7	5.3
	聯行往來	0.2	0	22.4
主要資金用途	韓幣放款和貼現	55.9	55.7	5.2
	證券投資	20.2	26.6	36.1
	外幣放款	3.6	2.6	3.8
	聯行往來	0.2	0	1.6
	外幣貸款予韓國的銀行業	-	-	4.5

註 1：單位為 10 億韓圓

註 2：括號內數字為各商業銀行所佔百分比。

資料來源：Financial System in Korea December 2006。

### (三) 專業銀行

截至 2006 年 6 月底，韓國有 5 個專業銀行：韓國開發銀行 (Korea Development Bank)，對於重點產業融資以促進發展工業和國家經濟；韓國進出口銀行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促進出口和進口交易、海外投資計畫，以及海外自然資源的開發；韓國工業銀行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負責中小型企業的融資；全國農協中央會 (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為農業、林業、畜牧業貸款，全國漁協中央會 (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sheries Cooperatives) 負責漁業相關貸款。

專業銀行主要有以下幾個特點：

1. 對特定行業提供資金：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專業銀行資金用途主要分配於特定行業，由於商業銀行對這些特定行業所提供的資金有限且其所獲得利潤相對偏低，專業銀行加強這個部份。但隨著金融環境的改變，專業銀行也納入商業銀行業務範圍，惟其所占的資金分配給相關特定行業的比例仍相對較高，現在專業銀行基本上和商業銀行是一樣的。
2. 專業銀行的資金來源過度依賴存款：除此之外，資金來源依賴債券和政府借款，所以，專業銀行有和商業銀行互相競爭存款業務的情形，截至2006年底全國農協中央會存款 98.2 兆韓圓占其金融業務部門總資產 144.8 兆韓圓之 67.8%，比例較商業銀行為高。

表 2-3 專業銀行一覽表

基準日 2006 年 6 月

專業銀行	特 色
韓國開發銀行 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1. 依照相關法令的規定，其資金用途分配主要於特定行業。 2. 過度依賴存款作為資金來源
韓國進出口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韓國工業銀行 The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全國農協中央會 The 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	
全國漁協中央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sheries Cooperatives	

資料來源：Financial System in Korea December 2006。

#### 四、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業務大致可分為五類：即非銀行存儲機構、證券相關公司、保險機構、其他金融機構和金融週邊機構，摘要說明如下：

- (一) 非銀行存儲機構：包括商人銀行、互助儲蓄銀行、信貸機構，以及郵政儲蓄系統。商人銀行公司可以從事幾乎所有的金融業務，但保險業務除外。互助儲蓄銀行，專門接受民眾和小企業存款和貸款。信貸機構，如信用合作社、互助信貸會及社區信用合作社經營會員相互之間存款和放款業務。郵政儲蓄系統，是一家公營金融機構，透過全國的郵局運作。
- (二) 證券相關業務公司：2004年1月5日商業運作間接投資和資產法規（Act on Business of Operating Indirect Investment and Assets）生效，根據其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的管理，分別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法（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mpanies Act）和證券投資公司法（Securities Investment Company Act）所規範，並歸類為資產管理公司，其主要的業務是藉由投資人投資股票和債券以募集資金並在投資業務上分配收益。證券公司則在股票和債券市場扮演交易商或經紀人角色。另外尚有期貨公司、證券金融公司（韓國證券金融公司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投資顧問公司等都屬於證券相關業務的公司。
- (三) 保險機構：包括壽險公司、非壽險公司、郵政人壽保險等機構。



- (四) 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信貸專業金融公司、創投公司和信託投資公司，其中信貸專業金融公司係包括信用卡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分期付款融資公司及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
- (五) 金融週邊機構：包括金融監督服務機構、存款保險機構（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金融電信清算協會，信用擔保機構、信用評公司等。

上述非銀行金融機構，與銀行機構不同的是對於所有權沒有特別限制，其中有一些非銀行金融機構是附屬於銀行和證券公司之下的公司。

表 2-4 非銀行機構分類及家數一覽表

基準日 2006 年 6 月

類 別	機構名稱	家數
非銀行存儲機構	商人銀行公司 Merchant banking corporations	2
Non-bank depository institutions	互助儲蓄銀行 Mutual savings banks	110
	信貸機構 Credit institutions	4,111
	郵政儲蓄 Postal savings	1
證券相關聯公司	證券公司 Securities companies (註 1)	54
Securities related companies	資產管理公司 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	48
	期貨公司 Futures companies (註 1)	14
	證券金融公司 Securities finance companies	1
	投資顧問公司 Investment advisory companies	62
保險機構	壽險公司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註 1)	22
Insurance institutions	非壽險公司 Non-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註 1)	29
	郵政壽險 Postal life insurance	1
其他金融機構	信貸專業金融公司 Credit specialized financial companies (註 2)	49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創投公司 Venture capital companies	125
	信託投資公司 Trust companies (註 1)	24
金融周邊機構	金融監管服務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1
	存款保險機構 Deposit insurance institutions	1
	金融電信清算協會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 & clearings institute	1
	信用擔保機構 Credit guarantee institutions	2
	信用評等公司 Credit rating companies	4
	韓國資產管理公司 Korea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1
	韓國住宅金融公司 Korea housing finance corporation	1
	韓國證券與期貨交易所 Korea securities & futures exchange	1
貨幣經紀公司 Money broker companies	5	

註 1：該機構家數計入外國分公司。

註 2：信貸專業金融公司係包括信用卡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分期付款融資公司及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等。

資料來源：Financial System in Korea December 2006。

## 五、近期金融結構的調整

### (一) 起因

韓國從 90 年代初開始強力的推動金融自由化和市場開放，當時金融結構上的缺點是成本高昂和低效率，金融和經濟體制在調整過程中經歷不穩定和壓力。

最值得注意的是在 1997 年，一連串的大公司破產事件，以及迅速升高的金融機構不良放款，削弱了金融系統的健全。此外還有東南亞貨幣危機的負面影響，加深外國投資者對韓國經濟的疑慮，導致有大量外國資本淨流出。

在 1997 年 11 月初韓國政府發現外匯準備用盡的危機，當時處於缺少足夠的外幣流動資金以償還到期外幣債務的情況。韓國政府別無選擇轉向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貸款，並同意相關經濟改革計劃的條件，以金融市場、公司部門和勞動力市場為調整重點。

金融業推動結構調整的重點是，清理金融機構的不良貸款，加強對銀行的監督管理，提高金融資訊的透明度，並重建金融機構的公司治理。

### (二) 不健全金融機構之清理

金融機構的首要的改革是儘可能的在第一時間處理不健全的金融機構，在 1998 年有 5 家銀行，因為資本適足比率都低於百分之八而被迫引導被迫退出市場。

在 1999 年有 9 家銀行合併組成 4 個存續銀行，在 2000 年有 2 家銀行合併組成 1 個存續銀行，有 8 家銀行分別被收歸國有，由政府整頓。其中之一的韓國第一銀行 (Korea First Bank) 於 1999 年 12 月出售給新橋資本 (Newbridge Capital)，並在 2001 年 3 月韓一 (Hanvi)、和平 (Peace)、

光州 (Kwangju)、慶南 (Kyongnam) 銀行被合併成友利金融控股公司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mpany)，所有股票是由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持有。

此外，在 2001 年，健全的銀行之中，Kookmin 銀行和住宅及商業銀行 (Housing & Commercial Bank) 合併為 Kookmin 銀行，新韓銀行 (Shinhan Bank) 及其分支機構建立了新韓金融集團 (Shinhan Financial Group)。

在 2002 年，政府安排濟州銀行 (Cheju Bank) 成為新韓金融集團的成員及出售首爾銀行 (Seoul Bank) 予韓亞銀行 (Hana Bank)。在 2003 年，政府出售了其具有控制權的朝興銀行 (Chohung Bank)、韓國交換銀行 (Korea Exchange Bank) 股權分別予新韓金融集團 (Shinhan Financial Group) 及龍星基金 (Lone Star Fund)。

在 2004 年，現代投資證券公司 (Hyundai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被賣給保德信金融公司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在 2005 年，韓國投資證券公司 (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被賣給東遠金融控股公司 (Dongwon Financial Holdings)，大韓投資證券公司 (Daehan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被賣給韓亞銀行 (Hana Bank)，還有韓國第一銀行 (Korea First Bank) 出售給總部位於英國的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在 2006 年，新韓銀行 (Shinhan Bank) 和朝興銀行 (Chohung Bank) 合併為新韓銀行 (Shinhan Bank)。

在 1998 年至 2006 年 6 月這段期間，非銀行金融機構方面，有 29 家商業銀行公司、15 家證券公司、11 家

資產管理公司和 17 家保險公司被關閉、退場或合併。

**表 2-5 金融機構家數變動情形表** 基準日 2006 年 6 月

金融機構類別	1997 年底的機構家數 (A)	處理方式			新機構成立	營運機構 (A-B+C)
		退場	合併	合計 (B)		
銀行	33	5	10	15	-	18
商人銀行公司	30	22	7	29	1	2
證券公司 註 1	36	8	7	15	19	40
投資信託管理公司 註 2	31	6	5	11	28	48
保險公司 註 3	45	11	6	17	9	37

註 1：證券公司排除外國的分公司計算。

註 2：2003 年之前，該數字係指投資信託管理公司，2004 年後統計數字包含資產管理公司。

註 3：包含壽險和非壽險公司（外國分公司機構和郵政人壽保險系統除外）。

資料來源：Financial System in Korea December 2006。

### (三) 注入公共資金情形

截至 2006 年 6 月，政府透過發行存款保險基金債券及不良債權管理基金債券，大幅投入 102.1 兆韓圓的公共資金用以金融重建，並在資金循環過程新發行 42 兆韓圓債券。同時從其他各種來源，包括公有資本管理基金（Public Capital Management Fund）和世界銀行（World Bank）貸款籌到額外的 24.2 兆韓圓。

截至 2006 年 6 月底，總共有 168.3 兆韓圓的金額專門投入用於支持金融重建。其中有 63.5 兆韓圓用於調整資本結構、39 兆韓圓用於購買不良債權，並將 30.3 兆韓圓用於支付存款保險制度的賠付。

**表 2-6 公共資金挹注金融重建情形表**

(期間：1997 年 11 月～2006 年 6 月)

資金來源	支持類別	總 計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調整資本結構	50.8
	賠償損失	18.4
	購買資產	10.8
	償還存款	30.3
	小 計	110.3
韓國資產管理公司	購買不良債權	39.0
財政資源	調整資本結構	11.8
	購買次級債券	6.3
	小 計	18.1
韓國中央銀行	調整資本結構	0.9
合 計		168.3

註：單位金額為兆韓圓。

資料來源：Financial System in Korea December 2006。

#### (四) 加強監督管理

為了加強金融機構的監督管理，導入立即糾正措施的架構，使主管機關有權命令不符合標準的金融機構減少資本開支、合併或處置某些業務。考量到日後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對於銀行、商人銀行公司、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和保險公司的資產品質建立分類標準。

為了減少大額信貸的風險，對於單一個體如單一的個人或法人、單一的大型企業集團等設定信用額度。同時建立銀行、商人銀行公司、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遵守法令制度。

#### (五) 改善金融機構的公司治理

在 1999 年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和審計委員制度以提高公司治理。至少要有三個至超過董事會成員半數的獨立董事必須被任命，而審計委員加上獨立董事至少占三分之二的董事會。這兩套規定實施在資產高於某一特定標準之金融機構，對象包括所有商業銀行和商人銀行公司，以及部分證券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

1998 年，為了吸引外國投資，廢止銀行任命外國人董事的限制，並放寬外國人持有韓國國內銀行的股權。

2002 年，為了鼓勵金融資本健全和促進金融機構管理階層的責任，單一股東持有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發行股票的上限，從百分之四放寬到百分之十。

#### (六) 提高金融機構資訊的透明度

同一時間內，致力於強化市場機制，以提高金融機構資訊的透明度。加強會計制度之客觀標準及資訊之公開揭露，讓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可以從財務報表準確的衡量一個金融機構的經營績效。舉例來說，為可銷售的有價證券建立一個按市價逐日結算的市場機制，以及為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建立一套一般公認的會計標準。

#### (七) 其他事項

此外，政府積極改善各個金融系統，以加速金融結構的調整，金融機構籌資能力透過建立資產證券化和住宅抵押貸款證券化公司的協助可以逐漸提昇。另外，金融控股公司法的立法實行，不僅加強了金融機構透過該法擴大自身經營規模，提昇其競爭力，同時有助於加速金融結構的

調整。

全額保障的存款保險制度減輕了金融市場的不穩定性，在 2001 年金融危機之後存款保險被調整成限額保障，以避免部份金融機構及其存款戶之道德風險。此外，為保障銀行、商人銀行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小股東的合法權益，降低其持股門檻以便於讓小股東行使某些權利。



## 參、韓國存款保險制度

### 一、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簡介

#### (一)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設立法源及主要功能

##### 1. 設立法源

1995年12月29日韓國政府制定存款人保護法(Depositor Protection Act)，依據該法於1996年6月1日成立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並自1997年1月1日起正式開辦存款保險業務。韓國存款保險公司主要任務，在於保護要保機構存款人權益，藉由有效率存款保險制度的運作，及處理無法支付存款人的破產金融機構，以保障存款人，此外，並透過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之合作，進一步促進金融體系的穩定。

##### 2. 主要功能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主要功能如下：

- (1) 辦理存款保險：向要保機構收取保險費、管理存款保險基金、發行及清償存款保險債券、研究存款保險費率制度。
- (2) 風險管理：持續對要保機構進行風險監控，以預防問題金融機構之產生。該公司之風險監控包括搜集金融機構財業務資料、分析及評估其營運風險、監督接受 KDIC 財務協助(公共資金挹注)並簽訂備忘錄之金融機構，其備忘錄目標之執行情形等。
- (3) 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採取股權參與、存款賠付後清算、購買與承受(P&A)等方式，儘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KDIC 另成立 Resolution and Finance Corporation

承受問題金融機構之資產並加以管理。

(4)收回公共資金：對於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所挹注之公共資金，藉由破產分配、股權出售、資產出售等方式，收回公共資金，並研議各種使公共資金回收最大化之方式。

(5)調查：對支付不能金融機構之管理階層、員工、相關人員，以及支付不能金融機構之違約債務人進行調查，並對前開人員請求損害賠償。

## (二) 要保機構和最高保額

### 1. 要保機構

韓國存款保險之投保方式採強制投保，存款人保護法(Depositor Protection Act)原規定，要保機構函括六大類：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壽險及產險)、商人銀行、相互儲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惟該法 2002 年 12 月修正後，自 2004 年 1 月起信用合作社不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2006 年底，要保機構家數共計 261 家。

**表 3-1 要保機構家數異動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2006 年底)**

金融機構別	2001 年底	2002 年底	2003 年底	2004 年底	2005 年底	2006 年底
銀行	105	100	58*	55	56	53
證券公司	62	60	58	56	53	53
保險公司	40	43	43	43	42	43
壽險	(22)	(23)	(23)	(23)	(22)	(22)
產險	(18)	(20)	(20)	(20)	(20)	(21)
商人銀行	3	3	2	2	2	2
相互儲蓄銀行	121	116	114	113	111	110
信用合作社	1,268	1,233	1,268	-	-	-
總計	1,599	1,555	1,361	269	264	261

註 1：信用合作社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註 2：資料來源-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2006 年報。

## 2. 最高保額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於 1996 年成立時，採取限額保障制度，1997 年 12 月起為因應金融危機所可能引發之存款人恐慌，採全額保障，並於 1998 年 8 月為更明確規範；2001 年起再度恢復限額保障，目前對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障額度為 5 千萬韓圓。

**表 3-2 KDIC 存款保險保障之沿革**

	調整時間	保 額
第一階段	1996	2,000 萬韓圓
第二階段	1997.12	全額保障
	1998.08	(1)1998.7.31 以前存入存款：全額保障 (2)1998.8.1 以後存入存款 ·本金 2,000 萬韓圓以下者：保障本息 ·本金超過 2,000 萬韓圓者：僅保障本息
第三階段	2001.01	5,000 萬韓圓 (但清算帳戶等無息存款仍維持全額保障至 2003.12.31 止)
	2004.01	5,000 萬韓圓

註：本表摘自「韓國金融重建後存款保險機制之強化與發展」，許麗真、朱麗如著。

表 3-3 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異動情形一覽表

2006 年底 (單位：千億韓圓)

金融機構別	1999 年底	2001 年底	2003 年底	2004 年底	2005 年底	2006 年底
銀行	437	422	493	479	495	491
證券公司	13	11	16	13	15	14
保險公司	111	95	110	129	137	151
壽險	(90)	(77)	(88)	(107)	(113)	(124)
產險	(21)	(18)	(22)	(22)	(24)	(27)
商人銀行	17	2	1	1	1	1
相互儲蓄銀行	23	20	27	33	37	44
總計	601	550	647	655	685	701

註：資料來源-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2006 年報。

### (三) 存款保險基金

#### 1. 存款保險償債基金 (Deposit Insurance Fund Bond Repayment Fund)

1997 年金融危機爆發後，韓國政府運用鉅額公共資金積極進行經濟金融改革，隨著公共資金持續之挹注，社會大眾開始關切公共資金之損失及回收情形，韓國政府遂制定了公共資金償還計畫，除紓解社會大眾之關切外，亦使存款保險基金恢復其獨立性。2002 年底之前存款保險所收取之既有存款保險基金合計 33,915 億韓圓移撥至「存款保險償債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 Bond Repayment Fund)，並另成立新的存款保險基金。

存款保險償債基金之財源包含要保機構繳交之特別保費、公共償債基金之捐贈、存款保險償債基金債券之發行、向政府、韓國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借款、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資金回收等。其中有關

特別保費 (special assessment)，依據存款人保護法，要保金融機構每年需按其保險基數之特定比率向存款保險公司繳交特別保費予存保償債基金 (Deposit Insurance Repayment Fund)，特別保費費率不超過 0.3 %。

**表 3-4 特別保費收入概況表** (單位：億韓圓)

年	銀行	證券公司	保險公司		商人銀行	相互儲蓄銀行	信用合作社	合計
			壽險	產險				
2003	4,775	156	889	185	20	222	-	6,247
2004	4,956	168	978	198	6	264	-	6,570
2005	4,871	145	1,069	219	5	319	-	6,628
2006	4,987	151	1,160	242	6	370	216	7,132
合計	19,589	620	4,096	844	37	1,175	216	26,577

註：信用合作社係從 2006 年至 2017 年開始繳交特別保費。

## 2. 存款保險基金 (Deposit Insurance Fund)

存款保險基金之財源包含要保機構繳交保費、金融機構設立時之捐贈、債券之發行、向政府、韓國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借款、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資金回收等等。依據存款人保護法，要保金融機構每年需按其保險基數之特定比率向存款保險公司繳交保費，由於 2002 年底之前存款保險所收取之既有存款保險基金合計 33,915 億韓圓移撥至「存款保險償債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 Bond Repayment Fund)，並另成立新的存款保險基金(New DIF)，該基金自 2003 年重新累積至 2006 年底止，KDIC 自六大類要保機構收受之存款保險費總額為 39,437 億韓圓。另存款人

保護法規定，新設立之金融機構應按其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捐贈資金予 KDIC，2002 年底之前捐贈金額合計 741 億韓圜移撥至存款保險償債基金，自 2003 年累積至 2006 年底止 KDIC 自六大類要保機構收受之捐贈總額為 66.1 億韓圜。

**表 3-5 存款保險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億韓圜)

年	銀行	證券公司	保險公司		商人銀行	相互儲蓄銀行	信用合作社	合計
			壽險	產險				
移撥款項- 註 1	-	-	1,414	379	848	2,017	402	5,060
1997	321	-	-	-	-	-	-	321
1998	1,292	-	386	143	132	390	-	2,343
1999	1,975	51	1,011	249	336	377	162	4,161
2000	2,630	156	1,402	379	233	323	281	5,404
2001	4,139	218	1,938	478	139	529	407	7,848
2002 -註 2	4,361	262	2,295	485	130	604	641	8,778
2003	4,775	312	2,580	535	73	667	603	9,545
2004	4,960	336	2,832	571	17	793	4	9,513
2005	4,869	300	3,109	628	15	974	-	9,895
2006	4,987	303	3,362	697	19	1,116	-	10,484
合計	34,309	1,938	20,329	4,544	1,942	7,790	2,500	73,352

註 1：包括 1998 年 4 月從信貸管理基金轉移之項項，當時被歸類為存款保險基金。

註 2：2002 年底前存款保險所收取之保費，被轉移到存款保險償債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 Bond Repayment Fund)。

註 3：資料來源-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2006 年報。

## 二、韓國基層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制度簡介

### (一) 基層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制度概況

韓國非銀行組織辦理存款保險者係有全國農協中央會 (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全國漁協中央會 (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sheries Cooperatives)、韓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National Credit Union Federation of Korea)、森林合作社協會 (Forest Cooperative Federation)、韓國社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Korean Federation of Community Credit Cooperatives) 等單位，其中全國農協中央會、全國漁協中央會係屬專業銀行，其存款保險保障範圍除存款外尚包括保險。上述各機構所有會員均須強制加入各存款保險基金，且均採單一費率制度，未採行差別費率，其中森林合作社協會保險費率最低為 0.15%，韓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保險費率最高為 0.3%，其保險費率及基金規模詳如附表。

另有關於全國農協中央會 (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 及韓國社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Korean Federation of Community Credit Cooperatives) 之存款保險制度介紹詳報告肆、伍。

表 3-6 韓國基層金融機構存款保險制度概況表

基準日：2005 年底

設立機構	全國農協中央會 (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	全國漁協中央會 (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sheries Cooperatives)	韓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National Credit Union Federation of Korea)	森林合作社協會 (Forest Cooperative Federation)	韓國社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Korean Federation of Community Credit Cooperatives)	
存款保險基金	法令依據	農業合作社結構改善條例	漁會合作社結構改善條例	未訂定特別法令	未訂定特別法令	未訂定特別法令
	主管機關	農林部	海洋水產部	金融監督委員會	農林部轄下之森林廳	政府行政及國內事務部
	會員數	1,293	92	1,051	132	1,612
	基金成立年	1998 年	1998 年	2004 年	1998 年	1983 年
	平均存款	1,174,000億韓圓	78,000億韓圓	216,890億韓圓	16,716億韓圓	458,000億韓圓
	保險費率	0.2%	0.2%	0.3%	0.15%	0.25%
	基金規模	6,729億韓圓	558億韓圓	1,743億韓圓	151億韓圓	6,144億韓圓
	保障範圍除存款外，是否包括保險	是	是	否	否	否
存保委員會	委員人數	13	13	9	11	15
	委員任期	3 年，得連任	3 年，得連任	3 年	3 年，得連任	3 年

註 1：未訂定特別法令之組織係依據原設立之法令，如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係依據信用合作社法。

註 2：不同組織雖各有不同之主管機關，惟如涉及金融事務，則均須洽會金融監督委員會。

註 3：所有會員均須強制加入各存款保險基金。

註 4：該組織之各種存款保險基金雖有各種不同之存款保險費率，惟均採單一費率制度，未採用差別費率。

註 5：本表資料係由韓國農業經濟專家李博士仁雨提供。

## (二) 基層金融機構之財務援助系統概況

韓國基層金融機構財務援助系統概況如后附表，協助方式主要以賠付缺口及貸款為主，其資金來源主要以政府



援助及保險費收入為主，其中全國農協中央會、全國漁協中央會尚可利用發行股票獲得資金挹注。

有關啟動立即糾正措施之時點，全國農協中央會、全國漁協中央會、韓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等三機構均有設定當純資本比率（類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規定比率時，可以啟動糾正措施之規定，惟採行立即糾正措施前，均會派員檢查後再報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全國農協中央會早期糾正措施規定與我國監理現況之比較詳肆。

表 3-7 韓國基層金融機構財務援助系統概況表

基準日：2005 年底

機 構		全國農協中央會 (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	全國漁協中央會 (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sheries Cooperatives)	信用合作社聯 合社 (National Credit Union Federation of Korea)	森林合作社 協會 (Forest Cooperative Federation)	韓國社區信用合 作社聯合社 (Korean Federation of Community Credit Cooperatives)
財務 援助 系統	移轉存款	賠付 1,779 億韓圓(9 件)	賠付 546 億韓圓 (1 件)	賠付 2,010 億 韓圓(9 件)	-	賠付 3,368 億韓 圓(145 件)
	促成併購	貸款 10,187 億韓 圓、賠付 901 億韓圓 (51 件)	賠付 377 億韓圓 (2 件)	賠付 33 億韓 圓(1 件)	-	貸款 3,642 億韓 圓(113 件)
	立即糾正措 施	貸款 10,187 億韓 圓、賠付 901 億韓圓 (51 件)	貸款 6,546 億韓 圓(43 件)	賠付 20 億韓 圓(1 件)	-	-
	財務協助方 式	併購：賠付 20%、 貸款 80 % 自救：貸款	併購：賠付 自救：貸款	賠付	賠付、貸款	賠付、貸款
	基金來源	發行股票、政府援 助、保險費	發行股票、政府 援助、保險費	政府援助、保 險費	政府援助、 保險費	政府援助、保險 費
	啟動立即糾 正措施時點	純資本比率(PRC)低 於 4%	純 資 本 比 率 (PRC)低於 0%	純資本比率 (PRC)低於 2%	-	-

註 1：財務協助如採貸款方式，必須有十足擔保品，以防範道德危險，其中採併購方式之貸款可長達 5 年，自救方式之貸款則僅為 3 年。

註 2：採行立即糾正措施前，委員會均會派員檢查，重大糾正措施報主管機關核准。

註 3：本表資料係由韓國農業經濟專家李博士仁兩提供。

## 肆、全國農協中央會(NACF)存款保險制度

### 一、NACF 簡介

#### (一) NACF 之設立

有關 NACF 之設立情形經參考行政院農委會農金局 95 年 12 月「考察韓國農協中央會系統機制」報告。全國農協中央會（The 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以下簡稱 NACF）係依韓國農業協同組合法設立，韓國農業協同組合法第六條明定中央會的責任為應努力謀求會員之健全發展，且中央會不得因從事與會員同事業相競爭之事業，而萎縮會員之事業；另依據韓國農業協同組合結構改善法第三條也規定中央會之職責為應充實自己之資本，維持適當之流動性等，以確保經營之健全性及效率性，中央會亦應設計完善制度，以防止組合經營惡化、淪為不良組合等。

中央會為達目的，可從事教育、支援農業經濟事業、畜產經濟事業、信用事業、會員之償還準備金與閒置資金之運用與管理、會員信用事業之指導、共濟事業、醫療支援事業、依期貨交易法之期貨交易、由國家或公共團體委託或補助之事業、其他法令規定為中央會事業之事業、有關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業務之對外貿易、有關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業務之附帶事業、其他為達設立目的所必要並經農林部長官承認之事業。

韓國農業協同組合法第十三條亦明定區域農業協同組合（即區域農協）之設立目的，係以提高組合員之農業生產，擴大組合員之農產品銷路及流通，並提供組合員所需之技術、資金及情報等，進而提升組合成員之經濟、社

會及文化地位；同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區域農協為達設立之目的，可從事教育、支援事業、經濟事業、信用事業、共濟事業、福利厚生事業、與其他經濟團體、社會團體及文化團體交流、合作、國家、公共團體、中央會或其他組合委託之事業、其他法令規定為屬區域農協之事業、與第一款至第八款事業有關之附帶事業及經農林部承認之其他為達設立目的所必要之事業等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 (二) NACF 之核心業務

全國農協中央會係由前農業合作社與農業銀行合併，於 1961 年成立，並於 2000 年 7 月合併全國家畜合作聯盟及全國人參協會，其核心業務，摘要說明如下：

1. 市場運銷與供給業務：支持農民將所生產農產品銷售至市場，其中包括生產、加工和銷售。
2. 銀行和保險業務：銀行業務包括 NACF 本身和會員合作社，辦理授信、信用擔保、保險和信用卡業務。
3. 家畜業務：包括產品生產、加工、行銷和輔導服務。
4. 策劃及推廣服務：其中包括促進農業產業經營、合作運輸，提高農業技能的培訓，並提供設施和指導供專門需要。

在農業金融方面，農協發揮了重要作用在農金領域，回報更大的利益給農民會員。比如說，延長租稅期限及減免，辦理農作物保險、畜牧業保險，辦理綜合性的農場貸款服務和農業管理諮詢服務等。同時，越來越多的學生有資格獲得農協助學貸款，農協還專門為農業產業和加強資產穩健推出了損失補償基金，農協為提高農民的經濟和社會地位，已是媒體（1964 成立農民報）和教育（1962 年

成立農協大學)等領域營運之出資法人。

在銀行業務方面，2006 年底農協存款、放款分別高達 98 兆、89 兆韓圓，已是韓國主要銀行之一，在競爭激烈的信用卡市場中，農協信用卡持卡人已超過 7 百萬人，另外，其資本適足率達 12.3%，已連續 7 年超過國際清算銀行規定的 8%，主要的國際信評機構標準普爾 (S&P) 和穆迪 (Moody's) 給予農協長期信用評等等級分別是 A3 和 A-，這反映了農協具有強大的全國性網絡、良好的資金基礎及一般大眾對於農協促進韓國農業的正面評價。

表 4-1 農協中央會營運概況表

(單位：10 億韓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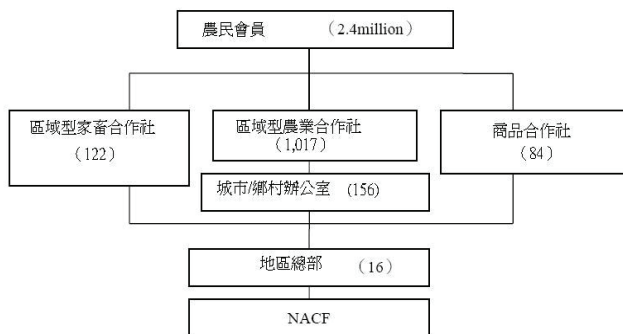
項 目	2006 年底	2005 年底
<b>農產銷售</b>		
穀物	4,232	4,979
水果	3,779	3,192
蔬菜	3,502	2,930
家畜和其他	3,752	3,958
<b>供應（供應量）</b>		
肥料	864	993
農用化學品	343	329
機械	175	168
燃料及其他農用物資	758	584
零售業務	1,784	1,762
<b>畜牧業</b>		
銷售	1,312	1,561
農場的支援與諮詢服務	512	112
<b>銀行業（NACF）</b>		
存款	98,206	87,439
貸款	88,983	80,329
<b>會員合作社</b>		
存款	143,327	126,907
貸款	96,206	89,040
<b>信用卡</b>		
信用卡持卡人（單位：千人）	7,279	5,892
信用卡刷卡量	31,826	30,707
<b>保險</b>		
保費	7,276	6,557
資產	22,431	19,556
<b>投資銀行（營業額）</b>	10,761	8,199
<b>外匯（營業額）</b>	28,905	19,946
<b>信用評級（長期）</b>		
Moody's	A3	A3
S&P	A-	A-
BIS ratio	12.32	11.82

註：資料來源-農協中央會 2006 年報。

### (三) NACF 之組織結構

韓國農協體系係採二級制營運體制，包括地方基層農協及上層農協中央會，NACF 由全國的農協組織共同出資組成，而各地的農協組織則以當地農民為當然股東，目前農協有 240 萬農民會員，基層農協又可分為由畜牧生產者組成之區域型家畜合作社 122 家、由農業生產者組成之區域型農業合作社 1,017 家及特定生產水果、蔬菜、花卉、人參等組成之商品合作社 84 家，截至 2006 年底，NACF 員工達 15,622 名。

圖 4-1 韓國農協組織系統圖



資料來源：農協中央會 2006 年報

## 二、我國與韓國金融監理現況比較及立即糾正措施

### (一) 我國與韓國農業金融機構監理現況比較

表 4-2 我國與韓國農業金融機構監理現況比較一覽表

基準日：95 年 12 月

項目	我國	韓國
1. 資本之形成	(1) 全國農業金庫(以下簡稱金庫)由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政府出資為主。 (2) 農(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非資本制及股金制。	(1) NACF 由全國的農協組織共同出資組成。 (2) 各地的農協組織則以當地農民為當然股東。
2. 存款保險制度	(1) 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均已參加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 (2) 信保公司對每一存款人在同一家要保機構存款本金最高保額為新台幣壹佰五十萬元。	(1) NACF 如同一般商業銀行,參加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之存款保險。 (2) 各地農協信合社之存款保險則由 NACF 轄下之存款人保護基金事務局 (Mutual Credit Depositor Protection Fund Office)負責,最高保障 5,000 萬韓圓。
3. 金融業務檢查	(1) 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農委會已委託金管會檢查局辦理。 (2) 查核內容分為一般及專案,查核頻率則視受檢單位之檢查評等而定。	(1) NACF 由銀行監督院負責業務之查核。 (2) 各地的農協組織則由 NACF 轄下之檢查部門負責,大致分為兩種:一般性查核,每 2 年 1 次,每次 1-10 天;結算檢查,每年 1 次,每次 1-2 天。 (3) 針對經營不善之農協組織,係由農林部會同 NACF 之相關人員共同進行查核工作。
4. 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BIS)之相關規定	金庫及信用部目前均採用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988 年公布須達 8% 以上之規定。	(1) NACF 因經營國際性金融業務,其 BIS 之標準為不得低於 8%。 (2) 各地的農協因屬區域性之經營,故其 BIS 之標準為不得低於 4%。(並另訂定早期糾正措施標準)
5. 合併之辦理情形	(1) 農金局成立迄 96 年底,於 94 年 3 月 14 完成屏東縣南州鄉農會合併新埤鄉農會,於 96 年 3 月 8 日嘉義縣竹崎鄉農會合併大埔鄉農會案。 (2) 信用部經營不善或淨值為負數者,由農委會命令其合併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3) 合併案進行時,所遭遇之阻力較大。	(1) 自 2002 年施行早期糾正措施迄 2005 年,已辦理合併的農協合作社計有 64 家;倒閉退場則有 12 家,其信用部門由當地其他農協接收。 (2) 對於前開經營不善之農協進行合併時,僅信用部門合併於其鄰近之分行或農協。 (3) 由於民族特性之差異,進行合併時,所遭受之阻力不大。
6. 資訊系統之整合	目前信用部之資訊系統分由台北縣農會附設北區農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台北縣板橋市農會電腦共用中心、財團法人農漁會聯合資訊中心、財團法人農漁會中區資訊中心及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負責,信用部與金庫尚未整合,惟刻正研商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整合事宜。	NACF 與地方農協資訊系統業已完成整合,並由 NACF 統籌處理,目前設有 Yangjae Center 及 Anseung Center 兩大中心,並具異地備援之功能。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金局 95 年 12 月「考察韓國農協中央會系統機制」報告。

## (二) 立即糾正措施和資本適足率規定

韓國農協對於資本適足率（BIS）之適用標準，區分為二，NACF 經營國際性金融業務，其 BIS 之標準為不得低於 8%，截至 2006 年底，NACF 之 BIS 比率為 12.34%，已連續七年均符合 8% 以上之規定；各地區的農協其 BIS 之標準為不得低於 4%，惟其規定 BIS 係採純資本比率計算方式（純資本比率 4% 相當於 BIS 比率 8%）。另業依農業協同組合結構改善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訂定早期糾正措施標準，並於 2002 年施行。前開標準共計 4 條，主要係規範農業協同組合若 BIS 比率未達 4%，分別採行之措施，即：勸告改善經營（BIS 比率未達 4%）、要求改善經營（BIS 比率未達 0%）及命令改善經營（BIS 比率低於 -7%），並建立農業協同組合之退場機制。自上述法律施行迄 2006 年底，已辦理合併的農協合作社計有 67 家，前開經營不善之農協進行合併時，由政府補足經營不善農協的財務缺口，將信用部門合併於其鄰近之分行或農協；倒閉退場則有 14 家，其信用部門則由當地其他農協接收。由於民族特性之差異，進行合併或退場時，農協組合均能遵行政府之法令及政策，所遭受之阻力不大。

謹將前開早期糾正措施標準翻譯整理如下：

### 早期糾正措施標準

2002.01.29 修正 農林部告示第 2002-7 號

2003.01.03 修正 農林部告示第 2002-62 號

2003.12.31 修正 農林部

第一條（立法目的）本標準係依據農業協同組合結構改善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對於不健全或有不健全經營之虞的不良組合，進行結構調整並適時更正命令所需標準與內容為目的。



第二條（勸告改善經營）依據結構改善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下列情形之組合者，則勸告其改善經營：

- 一、BIS比率未達4%。（2003.1.3及2003.12.31修正）
- 二、依據農業協同組合法第142條第2項規定，綜合評價組合之經營狀態，評價結果為4等級以上。
- 三、依據農業協同組合法第142條第2項規定，綜合評價組合之經營狀態，評價結果為3等級以上，資本的適當性或資產正當性評價結果為4等級以上。
- 四、發生金融事故或不良債權，明確符合第1款或第3款規定。（2003.1.3修正）。

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對勸告改善經營之組合，得採取下列部分或全部之措施。但第7款只適用於淨資本比率未達0%之組合。（新增訂條款2003.1.3）

- 一、改善人力資源管理及組織營運。
- 二、節約經費。
- 三、提高分行營運效率及限制新設分行。
- 四、處理不良資產。
- 五、限制固定資產投資、新種業務及新增投資。
- 六、限制增加自有資金及盈餘分配。
- 七、扣減部分出資金額(2003.1.3新增訂)。
- 八、勸告合併。
- 九、設立特別備抵呆帳(the allowance for bad debts)。

- 十、限制存款利息。
- 十一、對組合之注意、警告及對職員之注意、警告、追究責任及減薪。
- 十二、其他以第1款或第11款為目的，為提高組合之財務透明度所需之措施。

第三條（要求改善經營）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組合者，則要求改善經營：

- 一、BIS比率未達0%。（2003.12.31修正）。
- 二、依據農業協同組合法第142條第2項規定，綜合評價組合的經營狀態，評價結果為5等級以上。
- 三、發生金融事故或不良債權，明確符合第1款或第2款規定。（2003.1.3修正）。
- 四、根據第2條規定，受到經營改善勸告後，未誠實履行經營改善計畫。

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對於要求改善經營之組合，得採取下列部分或全部措施：

- 一、停職懲戒。
- 二、減少組織、人員。
- 三、查封、合併分行。
- 四、要求更換職員（2003.1.3新增訂）。
- 五、停止部分業務。
- 六、要求合併。
- 七、轉讓全部或部分業務，制定、促進有關信用、互濟事業之改善計畫。
- 八、第2條第2項所規定之事項。

九、其他以第1款或第8款為目的，為提高組合財務透明度所需之措施。

第四條（命令改善經營）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組合者，則命令改善經營：

- 一、BIS比率為低於負7%（2003.12.31修正）。
- 二、停止存款等債券之支付或停止償還中央會借款。
- 三、若無中央會的資金資源或借款即無從支付存款等債券或償還借款，並經金融管理委員會審議由農林部長決定。
- 四、經查負債超過資產（2003.1.3新增訂）。
- 五、發生巨額之金融事故或不良債權等，認為符合第1款或第4款規定。
- 六、根據第3條規定要求改善經營而未履行經營改善計畫。

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對於命令改善經營之組合，得採取下列部分或全部之措施：

- 一、選任代理職員職務的管理人員。
- 二、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
- 三、命令合併。
- 四、轉讓部分或全部業務。
- 五、轉移有關信用事業或互濟事業之計畫。
- 六、減免出資金額之部分或全部。
- 七、第3條第2項所規定事項。
- 八、其他符合第1款或第7款之措施。

附則（2003.1.3）

- 1.本標準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 2.(過渡條款)雖然第2條第1項第1款業已修正,惟同條同項同一款之BIS比率以2003年12月31日前為未達0%、2004年1月1日起到2004年12月31日為未達2%、2005年1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為未達3%為準。

附則(2003.12.31)

本標準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金局95年12月「考察韓國農協中央會系統機制」報告。

### 三、NACF存款保險制度訪談摘要

#### (一)存款保險基金規模、保險費率

- 1.至2006年底存款保險基金規模大小及保險費率?保險費率是固定的嗎?

答:存款保險基金的規模是5,490億韓圓,保險費率是0.2%,目前保險費率是固定的。

- 2.會員加入存款保險是自願選擇還是強制參加?

答:根據農業協同組合結構改善法第13條,係強制性加入存款保險。

- 3.目前的存款保險基金規模是否足夠?有設定累積的目標值嗎?

答:目前存款保險基金是5,490億韓圓占保額存款130兆韓圓之0.42%,韓國並沒有法律規定基金規模,但是,基於金融市場穩定性的考量,期望存款保險基金最低要累積至1%,這是根據一些研究報告的結果。

## (二) 風險管理機制

1.NACF 的風險控管機制是什麼？如何運作？

答：農協合作社的風險管理由合作社內的風險委員會負責，農協中央會在金融保險業務下設負責風險管理之部門，主管機關則是用 CAMEL 系統來執行風險控管。

2.NACF 會審查農業協同組合的財務數據嗎？重點放在哪裡？

答：NACF 的合作社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各農協組織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重點放在資本適足性和資產品質。

## (三) 會員機構之檢查及金融監理機關

1.農協的主管機關和檢查機關是誰？

答：(1)農協的主管機關是農林部。

(2)信用業務的督導是由財政經濟部和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 來協助辦理。

(3)農協內部的檢查使用自行查核的系統，NACF 合作社監督委員會對各地的農協組織辦理之檢查，大致分為兩種：一般性查核，每 2 年 1 次；結算檢查，每年 1 次。

(4)NACF 可隨時檢查監督有異常狀況之農協組織，另外選擇風險偏高之機構，交由金融監督院 (FSS；為 FSC 的檢查執行機構) 來協助檢查。

2.檢查之後誰來辦理追蹤改善業務？

答：NACF 的合作社監督委員會負責追蹤檢查改善業務，另外地區農協本部也會協助辦理。

3.誰有擁有處分權？

答：NACF 會長及地區農協本部長可以讓違法的合作社社長受懲戒，交由合作社人事委員會來議決懲處案。

(四) 立即糾正措施

1.NACF 是否有相關立即糾正措施？

答：依農業協同組合結構改善法第 4 條訂有相關糾正措施。

2.立即糾正措施啟動時機？

答：當純資本率低於 4% 時，基金管理委員會將開會提出勸告改善經營、要求改善經營及命令改善經營等意見，會有一星期的期限評估要自救或合併，自救的期限為一年至兩年之間，超過兩年則建議採合併方式處理，合併時存款保險基金投入彌補資產負債缺口，並可辦理無息貸款，農協合作社持續惡化時將派員輔導經營管理。

(五) 財務協助

1.財務協助的方式有幾種方式？

答：財務協助有兩種方式，一種是貸款，一種是賠付，直接補足農協合作社的不足的資金缺口。

2.財務協助的經費來源從何而來？

答：來源包括農協合作社繳納的存款保險費、政府

援助金、NACF 援助金等，不足時發行債券。

3.財務協助的金額如何決定？

答：財務協助時會評估會計帳上財務數據及實際經營結果，若是停止業務、合併時，要實質審查資產結果，評估負債超過資產金額，以決定援助金額。

4.截至 2006 年底財務協助的金額有多少？

答：截至 2006 年底，財務協助 147 個農協合作社，金額達 2 兆 949 億韓圓，其中 3,073 億韓圓賠付，1 兆 7 千 876 億韓圓無息貸款。

(六) 對於經營不善機構之處理

1. NACF 如何處理經營不善機構？

答：根據其資產品質、純資本比率、經營狀況，來選定經營不善機構，交由基金管理委員會來審議決定後續的處理，採行立即糾正措施之前，委員會均會派員檢查後報主管機關。

2.經營不善機構的處理成效如何？

答：截至 2006 年底總共有 261 個農協合作社評估需要適期改善，要財務協助的有 110 個，已辦理合併的農協合作社計有 67 家，前開經營不善之農協進行合併時，由政府補足經營不善農協的財務缺口，將信用部門合併於其鄰近之行或農協；倒閉退場則有 14 家。

(七) 其他問題

1.NACF 近期最重要的改變是什麼？有什麼是正在推

動的？

答：從 2004 年開始農協一直推行"新農村社區、新農協"運動，努力提升自身競爭力並促進農協組合會員的實際利益，其最終目標是讓農協受到農民及一般民眾的喜愛，讓彼此之間的關係更緊密結合，農產品的推廣銷售除了促進農村經濟，滿足農民及一般民眾的需求，同時提高農協的地位，金融業務也持續成長。

2.NACF 未來的願景？

答：韓國和其他國家一系列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正在進行，而這些自由貿易協定可能會進一步威脅到韓國農民和國內農業的發展，面對未來更加競爭的環境，NACF 會繼續追求創新，包括組織結構調整、業務革新、還有文化推展，目標是一個以市場為導向、小而高效率的農協。



## 五、韓國社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KFCC)存款保險制度

### 一、KFCC 簡介

#### (一) 社區信用合作社簡介

社區信用合作社 (Community Credit Cooperative) 是提供一般性金融服務的合作社，起源於 1963 年，當時韓國金融服務還是粗劣、高利貸的環境，地方上的領袖便積極爭取金融自由和獨立。那時一般民眾的心態是想要透過節省和儲蓄來脫離貧窮，存款和貸款成為主要的核心業務，隨著服務領域日益成長，如保險、信用卡業務也視經濟環境和民眾的需要發展起來，每個社區合作社也將其一部分的利潤回饋給當地社區。

截至 2006 年底總共有 1,579 個社區信用合作社，在全國的範圍內有 3,104 個分支單位，另外有設立 6,141 台自動提款機 (ATM) 加入服務，在韓國中除了郵政服務外，可說是最大的金融服務網路。

社區信用合作社僱用 31,593 名員工，其中包括董事和基層的員工，提供金融商品和服務客戶 15,415 仟人。

從成立到今天，社區信用合作社服務了許多有經濟能力卻與銀行往來有困難的人，同時也讓彼此成長，社區信用合作社截至 2006 年底的資產總計已達 58,482,995 百萬韓圓。

表 5-1 社區信用合作社基本資料表

基準日：2006 年底 單位：10 億韓圓

成立時間（年）	1963
員工人數	31,593
社區合作社家數	1,579
分支機構	3,104
總資產	58,483
存款	51,125
放款	26,060
股份資本	2,389
客戶人數（千人）	15,415

註：資料來源-社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2006 年報。

## （二）社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簡介

社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Korean Federation of Community Credit Cooperatives）以下簡稱 KFCC，係於 1973 年根據信用合作社法成立，主要的目的是促進信用合作社的利益，所有的信合社必須加入 KFCC 並且有義務作為股東，KFCC 代表「政府行政及國內事務部」（Ministry of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nd Home Affairs）監督信用合作社，並制定所需的法規。KFCC 像一個小型的中央銀行，透過存款管理社區合作社的流動性，並監督其貸款和風險管理。KFCC 也管理社區合作社的信託資金，以專業的角度投資於有價證券，並經營一些業務包括聯合信用卡和為社區合作社及其會員保險。就像商業銀行受到存款保險公司的保障一樣，KFCC 運作存款人保護基金，在一定的範圍內保障客戶的存款。

表 5-2 社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基本資料表

基準日：2006 年底

單位：10 億韓圓

成立時間（年）	1973
員工人數	698
分支單位	13
總資產	15,641
信貸業務資金	13,222
會員合作社家數	1,579

註：資料來源-社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2006 年報。

## 二、KFCC 存款保險制度訪談摘要

### (一) 存款保險基金規模、保險費率

1. 至 2006 年底存款保險基金規模大小及保險費率？  
保險費率是固定的嗎？

答：存款保險基金是 1983 年成立的，截至 2006 年底帳上餘額有 4,003 億韓圓，存款保險費率 0.25%。

2. 會員加入存款保險是自願選擇還是強制參加？

答：所有合作社成員均強制加入存款保險。

3. 目前的存款保險基金規模是否足夠？有設定累積的目標值嗎？

答：目前存款保險基金占所有存款之 0.8%，略高於農協、漁協。

### (二) 風險管理機制

1. KFCC 的風險控管機制是什麼？如何運作？

答：KFCC 的風險管理系統是向外購買再加上自行

研發的結果，研發的重點在於如何衡量風險並及早感測環境的變動與後續影響，KFCC 的風險管理主要有四個重點方向：

- (1)風險管理規劃部門：有關教育訓練、契約管理、業務規劃及整合等。
- (2)資產與負債管理部門：有關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管理、淨現金流量分析、貸款結構分佈等。
- (3)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有關投資部位管理（包括股票資產、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型金融商品、商業本票等）、股票及債券的停損機制與波動性管理。
- (4)電子資訊發展部門：有關風險管理系統程式設計、更新與維護等。

2.KFCC 會審查會員合作社的財務數據嗎？

答：KFCC 除了辦理檢查之外，會定期監控合作社的財務數據。

### (三) 會員機構之檢查及金融監理機關

1.社區合作社的主管機關和檢查機關是誰？

答：(1)主管機關是「政府行政及國內事務部」(Ministry of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nd Home Affairs)。

(2)KFCC 有檢查人員 150 人執行檢查業務，檢查頻率至少 2 年 1 次。

2.檢查之後誰來辦理追蹤改善業務？

答：合作社檢查缺失之改善要回報 KFCC 之檢查部門，以確認改善情形。

3.誰有擁有處分權？

答：主管機關政府行政及國內事務部和 KFCC 有處分權，若涉及司法案件送法院審理。

(四)立即糾正措施

1.金融監督委員會(FSC)對於問題銀行有三種糾正措施分為「經營改善建議」(Management Improvement Recommendation)、「經營改善要求」(Management Improvement Requirement)及「經營改善命令」(Management Improvement Order)是否適用於社區信用合作社？

答：是的，經營改善建議、經營改善要求可以由 KFCC 執行，經營改善命令則須由 KFCC 報主管機關才能執行。

2.立即糾正措施啟動時機？

答：並沒有固定的比率(如 BIS)規範來採取糾正措施，這和農協不同，KFCC 會視個別機構的狀況來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重點放在個別機構的資產品質是否有效改善或持續惡化，必要時 KFCC 可以和金融監督委員會(FSC)一併查核所屬社區合作社，金融監督委員會沒有單獨查核的權力。

(五)財務協助

1.財務協助的方式有幾種方式？

答：財務協助有兩種方式，一種是貸款，一種是賠付。當經營不善機構破產，存款人保護基金賠付缺口，存款人可以選擇將存款提走或是轉存附近的合作社；如果經營不善機構被合併的話，存款人保護基金除了彌補虧損，還協助辦理 3 至 7 年的無息貸款。近年來出現原本優良的機構合併問題機構之後，反而受到連累，經營狀況逐漸轉差，致使存款人保護基金處理成本提高，KFCC 從經驗中學習到應審慎評估問題機構之繼續經營價值，沒有繼續經營價值之問題機構，宜儘早退出市場或其他適當處理措施。

2.財務協助的經費來源從何而來？

答：來源主要是存款保險費、借入款，未來修法將接受政府援助款項。

3.財務協助的金額如何決定？

答：由存款人保護基金委員會決定，如果損失少於 50 億韓圓的話可以由 KFCC 主席決定。

4.財務協助的金額有多少？

答：統計至 2007 年 10 月底合計有 132 家信合社接受了 4,394 億韓圓之無息貸款，其中有 75 家信合社於營運回復正常後返還，另外 57 家合作社，還有 2,346 億韓圓貸款未償還。

## (六) 對於經營不善機構之處理

1.KFCC 如何處理經營不善機構？

答：有兩種方式，如果不良資產占淨資產的比率大於 20% 的情況下，將關閉合作社；如果不良資產占淨資產的比率小於 20% 的情況下，將展開自救改善程序。

2.KFCC 和存款人保護基金委員會在處理經營不善機構所扮演的角色？

答：(1)會持續對經營不善機構辦理檢查，以瞭解其實際營運狀況。

(2)每一季確認經營不善機構是否遵循主管機關之建議事項辦理。

(3)若是自救改善過程有持續惡化現象，KFCC 會開始考慮關閉或者合併經營不善機構，而存款人保護基金將會決定辦理貸款或賠付存款等事宜。

3.經營不善機構破產或合併員工如何處置？

答：有關員工權益會依勞動法規定辦理。合作社如果破產，員工即失業；合作社如果被合併，則會留下部份員工。由於韓國勞工抗爭為普遍現象，KFCC 僱用員工一開始便簽訂勞動協議書，KFCC 有權調整人事，特別是當合作社破產或合併時，員工必須接受這項變動。對於反抗合併或破產命令的合作社，法律可以強制執行取消營業許可、關閉營業場所等措施。

### (七) 其他問題

1.KFCC 近期最重要的改變是什麼？有什麼是正在推

動的？

答：在多變的金融環境與企業管理不斷推陳出新的時代，KFCC 也不斷的調整組織運作以面對各種問題的挑戰，重點包括加強內部控制、監督管理和相互支援的功能，擴充辦理檢查和監督之人力，引進新的人才以強化業務的競爭力。另外持續推展合作社之間相互合併，以擴大經營規模、吸引優良金融人員，進一步提昇專業和服務品質。

2.KFCC 未來的願景？

答：在 21 世紀社區合作社的理想就是成為一個先進的全方面的金融服務組織，包括讓會員得到優質的金融服務，更便利、穩定、富足的生活品質，同時讓營業區域內的社區和民眾得到繁榮發展的助益。



## 陸、心得與建議

### 一、農協中央與地方緊密連結共創雙贏

在韓國金融市場競爭激烈的環境下，NACF 持續穩健成長，不但如此，還提供技術、人才及資金輔導地方農協合作社提昇競爭力，中央與地方相輔相成互蒙其利，充分將農協的競爭優勢—強大的全國性網絡、良好的資金基礎及一般大眾對於農協扮演促進韓國農業發展角色之信賴和肯定等正面評價發揮最大價值，從其信用卡持卡人高達 7.3 百萬人占韓國 2006 年 7 月總人口 48.8 百萬之 15%，可見其金融業務影響力及競爭力，另外，農協是媒體（農民報）和教育（農協大學）出資法人，對於農業教育和推廣不遺餘力，如積極建立優質農產品品牌形象、研發農業生技產品等，農業博物館除了展示農業的演進歷史並與學校合作教育學生瞭解本國農業的重要性。

在台灣，自農委會農金局自 93 年 1 月設立以來，全體農漁會逾放比率逐年下降，除了肯定其加強農業金融制度之機制外，更期許農業金融持續成長壯大，以造福農漁民會員。

### 二、早期糾正措施可降低問題金融機構的處理成本

對於問題機構之處理，免不了需要政府部門或存保機制的資金挹注，如果問題機構未能自救，拖延的時間愈久，後續金融機構之壞帳持續增加，鉅幅的虧損缺口將嚴重侵蝕存款保險基金，最後仍將由全體納稅人承擔損失。

因此，早期糾正措施的訂定及執行，將可直接降低問題金融機構的處理成本。該機制可依問題機構惡化程度的

不同，賦予監督機關不同的糾正措施及執行權利，對於尚能自救改善之問題機構，應及早督促自救改善；對於自救無望之問題機構，應有明確退場機制及處理期限，以提昇整體金融體系經營績效及資產品質，並降低問題機構之處理成本。

### 三、建議調整存款保險公司(CDIC)角色定位以強化權責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CDIC）為我國唯一辦理存款保險之專責機構，成立宗旨係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近期處理之問題機構如中華銀行、寶華銀行等，均賠付數百億金額，已嚴重衝擊存保公司之賠款特別準備，突顯存保公司雖直接對存款保險基金負責，卻無實權掌控承保風險，加上存保公司係一公營事業公司組織，須受公司法相關規範，近期多次奉主管機關指示輔導或監接管要保機構，惟對問題金融機構並無處分權，嚴重影響存保公司控制承保風險之能力，故建議宜再重新檢討存保公司角色定位、強化權責，以提昇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掌控承保風險之功能。

參考資料：

1. 「南韓經濟金融改革執行情形考察報告」，潘隆政、莊秀緩、鄭明慧、范以端、邱民芳著。
2. 「韓國金融重建後存款保險機構制之強化與發展」，許麗真、朱麗如著。
3. 「韓國問題金融機構重整機制與經驗」，林培州著。
4.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對問題金融機構執行「經營正常化計畫」監督機制之研究』，楊美萍、黃娟娟著。
5. 「考察韓國農協中央會系統機制」，王意婷、王國隆著。
6.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2005、2006 英文年報。
7. 韓國中央銀行網站 ``<http://www.bok.or.kr/index.jsp>``  
Financial System in Korea December 2006 資料。
8. 韓國農協中央會 2006 英文年報。
9. 韓國社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2006 英文年報。



## 存款保險叢書一覽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元)
1	各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比較研究	樓偉亮等 3人	79.9	250
2	我國現行法規對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效性之研究	樓偉亮等 6人	81.6	150
3	金融機構報表稽核之研究	黃阿彩等 4人	81.6	150
4	金融自由化與金融秩序之維持	陳俊堅	81.6	150
5	問題金融機構之監督與管理	孫致中等 4人	81.6	200
6	強化我國當前金融監理制度之研究	林莉蕙等 5人	81.6	150
7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改進之芻議	陳戰勝等 7人	81.6	150
8	金融機構與其關係人交易之探討	陳清心等 5人	82.5	250
9	西德銀行監理制度與存款保險制度	曾國烈	82.5	100
10	加拿大聯邦金融監理制度與存款保險制度	陳家平	82.5	100
11	英格蘭銀行對金融機構之監理及存款保障委員會所扮演之角色	陳英昌	82.5	100

12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處理保險事故之最新趨勢與案例	鄭明慧	82.5	100
13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倒閉銀行處置方式與清理清算作業	車鵬程	82.5	100
14	日本金融機關之存款保險制度、相互援助制度	陳俊堅	82.5	100
15	美國全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聯邦住宅貸款銀行理事會之存款保險制度	蘇財源	82.5	100
16	日本之金融監理制度與金融檢查	周鴻明	82.5	100
17	信用合作社經營管理新理念之研究	林輝雄等 6人	83.5	150
18	美國金融業風險性資產管理之研究	趙美蘭	83.5	50
19	美國全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以避免停業方式處理問題機構之法規與程序	陳聯一	83.5	50
20	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與銀行監督管理	蘇財源	83.5	50
21	新加坡金融監理機關報表稽核暨會計師擔任銀行外部稽核概況	林碇力	83.5	50
22	德國銀行申報資料系統與金融監理	陳俊堅	83.5	50
23	購買與承受交易法律問題及實際交易之研究	蔡麗玲	83.5	150
24	美國金融機構併購制度之研究	車鵬程	83.5	50

25	金融人員違法舞弊防範之研究	林素蘭	83.5	50
26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金融監理之電腦作業應用系統之研究	林英英	83.5	100
27	金融機構合併之研究	林碯力等 6人	84.5	250
28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	林志忠等 6人	84.5	100
29	美國儲貸機構處理信託公司對儲貸機構之監督管理與接管實務	葉祖詒	84.5	50
30	跨國性銀行與綜合性銀行之監督管理與倒閉處理	曾國烈	84.5	100
31	各主要國家存款保險法規彙編	葉祖詒等 18人	84.5	250
32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停業要保機構移轉存款作業之處理程序	湯慶昌	84.5	50
33	美國對倒閉銀行理賠電腦作業之研究	紀慧敏	84.5	50
34	瑞士銀行業對存款人之相互保險制度及問題銀行處理	陳冠榮	84.5	50
35	美國金融機構內部交易之研究	黃鴻棋	84.6	50
36	存款保險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84.9	250
37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 周年回顧及展望紀念專輯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85.5	150

38	金融自由化所衍生之銀行監理問題探討：美、日經驗對我國之啓示	曾國烈等 10人	85.5	100
39	金融創新、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	曾國烈	85.5	50
40	美國金融機構倒閉事件之防範及其資產流動化設計之研究	毛淮	85.5	100
41	加拿大金融業風險性資產管理	蘇財源	85.5	50
4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一）	呂東英等 3人	85.5	50
43	建立金融機構預警系統之研究	陳聯一等 9人	85.5	250
44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二）	林莉蕙等 3人	86.6	100
45	日本金融機構合併改制及相互援助制度	陳俊堅	86.6	100
46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實施以風險為基準之差別費率可行性研究	楊泉源等 4人	86.6	250
47	挪威金融監理制度、存款保險制度及金融危機之處理	范以端	86.6	50
48	美國金融監理報表稽核與預警制度之運用	連浩章	86.6	50
49	金融機構安全與健全經營標準之研究（上）（下）	樓偉亮等 5人	86.6	500
50	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監理規章暨歐盟存款保證制度及金融監理研習報告	楊泉源	86.6	50



51	美國信託業之業務操作及其內部稽核制度之研究	高炳暉	86.6	50
5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三）	林維義等 3 人	87.6	100
53	落實問題農、漁會信用部輔導與監督之研究（上）（下）	蘇財源	87.6	500
54	配合強制投保強化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功能之研究（上）（下）	徐梁心漪等 4 人	87.6	500
55	日本金融監理機關及存保機構因應金融危機之對策	黃銘滄	87.6	100
56	西班牙金融監理制度與問題銀行之處理	黃鴻棋	87.6	50
57	美國金融機構對不良資產之管理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其要保機構之資金援助	高士傑	87.6	50
58	英國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追蹤考核作業之研究	陳重川	87.6	100
59	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制度論述選集	林維義	87.11	200
60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四）	林維義等 3 人	88.6	150
61	我國金融機構財務業務資訊公開揭露之研究（上）（下）	陳俊堅等 7 人	88.6	500
62	東南亞各國監理制度及未來發展趨勢	鄭繼禹	88.6	50
63	美國金融機構電腦使用開放系統與主從架構的電腦稽核作業之研究	何育德	88.6	50

64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與清理信託公司處理金融危機之經驗與啓示(上)(下)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88.6	500
65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五)	林維義等 3人	89.7	200
66	利用電腦輔助金融檢查業務之研究(上)(下)	陳聯一等 5人	89.7	500
67	參加德國中央銀行舉辦「金融監理」研討會報告	蘇財源	89.7	50
68	美國金融預警制度之最新發展	連浩章	89.7	50
69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營運策略之改進及風險費率之檢討	蕭長怡	89.7	50
70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運用金融機構經營資訊之電腦化	林英英	89.7	100
71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相關法規之研究	徐梁心漪	89.7	150
7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六)	林維義 陳戰勝	90.10	50
73	東亞國家金融監理制度及監理問題之探討	車鵬程	90.10	50
74	美國對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方式及其程序之研究	黃鴻棋	90.10	50
75	美國金融監理單位對銀行風險管理制度與措施	徐俊富	90.10	50
76	英國金融監理制度與金檢一元化之實施成效及存款保障基金之實際運作情形	陳聯一	90.10	50

77	參加第 5 屆「中美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報告	蘇財源	90.10	50
78	美國金融業電子銀行業務之網路架構安全控管及稽核方式之研究	紀慧敏	90.10	100
79	強化我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之研究	李滿治等 7 人	90.10	250
80	南韓金融監理制度、存款保險制度與資產管理公司考察報告	范以端	90.10	100
81	存款保險國際準則之探討	賴文獻	91.10	50
82	馬來西亞國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Danaharta) 處理金融機構不良放款之研究	王亮之	91.10	50
83	加拿大金融檢查總署風險管理監理架構之研究	周鳴皋	91.10	50
84	日本之金融改革	蔣福齡	91.10	50
85	南韓經濟金融改革執行情形考察報告	潘隆政等 4 人	92.4	100
86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成立大會首屆年會暨研討會報告	蔡進財	92.11	50
87	參加 OECD 在泰國舉辦之「亞洲國家破產機制改革」研討會報告	王南華	92.11	50
88	在銀行併購下如何提昇金融監理功能	陳金傳	92.11	50
89	巴塞爾銀行資本協定與資產證券化研習報告	周永寶	92.11	50

90	英國對金融機構場外監控電腦化之研究	高炳暉	92.11	50
91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2屆年會暨研討會報告	蔡進財	93.12	100
92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整理回收公司與產業再生公司運作現況	王南華	93.12	50
93	加拿大早期干預措施運作情形考察報告	侯如美	93.12	150
94	美國財政部金融管理局對大型銀行之監理	許國勝 謝人俊	93.12	150
95	參加東南亞中央銀行舉行之「新資本協定及風險評等」研討會報告	范雯玫	93.12	50
96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最新營運策略及其對大型存款保險機構風險控管之措施與機制	朱麗如	93.12	50
97	美國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制度之研究	陳冠榮	94.12	50
98	美國金融資產為擔保證券之研究	黃鴻棋	94.12	50
99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停業金融機構資產處理電腦化之研究	蘇席儀	94.12	50
100	銀行監理之市場風險分析研習報告	周鳴皋	94.12	50
101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3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紀實	蔡進財	95.3	100
102	金融安全網與存款保險言論集	蔡進財	95.3	300

103	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	蘇財源等 7人	95.3	100
104	赴馬來西亞考察其存款保險制度暨在亞洲金融危機後之處理現況	賴文獻 顏秀青	95.12	100
105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及金融機構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管理制度及資本管理策略之研究	趙宗毅	95.12	50
106	韓國推動「東北亞金融中心」政策藍圖及主要執行策略簡介	潘隆政等 3人	95.12	50
107	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AMCO）近期發展概況	高士傑 王亮之	95.12	50
108	韓國金融重建後存款保險機制之強化與發展	許麗真 朱麗如	96.03	100
109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二十週年慶祝活動暨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四屆全球年會及國際研討會系列活動及研討會紀實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6.03	150
110	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及訓練中心及金融穩定協會舉辦之「銀行監理機構於金融穩定上所扮演之角色」研討會	王南華	96.12	50
111	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AMCO）近期發展概況暨發行資產擔保證券（ABS）經驗之研究	莊麗芳 劉瑞萍	96.12	100
112	美國伊利諾州 Superior 銀行經營失敗案例之啓示	高士傑	96.12	100

113	存款保險機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跨國性議題之研究	陳聯一等六人	96.12	200
114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2006 年第五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6.12	100

- 展售門市：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85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TEL:02-25180207(代表號)  
<http://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店：40042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TEL:04-22260330(代表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3. 三民書局重南門市：10045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TEL:02-23617511(代表號)  
<http://www.sanmin.com.t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韓國基層金融機構存款保險制度之研究/吳宗仁 著

——初版——臺北市：中央存保公司，民97.12

面：公分。——（存款保險叢書：115）

參考書目：面

ISBN：978-986-01-7239-3（平裝）

1. 銀行存款保險 2. 金融管理 3. 韓國

563.79

97025300

存款保險叢書之 115

韓國基層金融機構存款保險制度之研究

著作者：吳宗仁

發行人：王南華

出版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 2397-1155

網址：<http://www.cdic.gov.tw>

印刷者：宏煒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新莊市五權二路22號5樓之4

電話：(02) 2299-3106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第1731號

中華民國97年12月初版

定價 每本新臺幣50元正

展售門市：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85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 TEL:02-25180207(代表號)

<http://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店：40042 台中市中山路6號 TEL:04-22260330(代表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3. 三民書局重南門市：10045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TEL:02-23617511(代表號)

<http://www.sanmin.com.tw>

GPN：1009704206

ISBN：978-986-01-7239-3

著作權利管理—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

